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1 报告说明.....	5
2 年度概况.....	6
2.1 可持续工作总体情况.....	7
2.2 2025 年行动亮点.....	9
2.3 主要环境绩效.....	11
3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16
3.1 战略规划与愿景.....	16
3.2 碳达峰碳中和规划.....	17
3.3 重点领域支持计划.....	17
3.4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21
4 可持续发展治理结构和治理活动.....	22
4.1 治理结构.....	22
4.2 治理流程.....	25
4.3 落实可持续发展治理活动.....	28
5 政策制度.....	31
5.1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	31
5.2 外部政策制度执行.....	32
6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43
6.1 可持续风险分析与识别.....	43
6.2 可持续机遇分析与识别.....	48
6.3 气候变化.....	51
6.4 生物多样性.....	54
7 投融资活动可持续环境信息.....	56
7.1 整体投融资结构分析.....	56
7.2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情况.....	57
7.3 绿色信贷投放情况及其环境效益.....	58
7.4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放情况及其环境效益.....	60
7.5 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62
7.6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	62

8 经营活动可持续相关信息.....	64
8.1 经营活动能耗与资源消耗情况.....	64
8.2 经营活动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64
8.3 经营活动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效果.....	65
8.4 绿色金融行动与绿色公益.....	68
8.5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计算方法.....	72
9 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73
9.1 提升绿色服务水平.....	73
9.2 创新绿色金融相关产品.....	74
10 绿色投融资典型案例.....	79
10.1 钒钛尾矿综合利用绿色转型融资支持.....	79
10.2 特色农产品加工低碳农业金融扶持.....	79
10.3 助力特色果蔬绿色种植 夯实乡村绿色根基.....	80
1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81
11.1 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管理.....	81
11.2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81
11.3 数据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82
12 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83
附件：意见建议反馈表.....	84

关于我们

攀枝花农商银行前身为攀枝花农村信用社，始建于 1953 年，是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 3 家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全行辖内 1 个总行、5 个县级支行，辖内营业网点 59 个，布放金融机具 721 台，建有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115 个，实现基础全金融覆盖。在岗员工 569 人，服务辖内客户 96.56 万户，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75%。是全市组织体系最全、覆盖范围最广、服务群体最大、从业人员最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自成立以来，攀枝花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主动融入地方战略规划，不断强化金融要素保障，推动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支持一批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服务一批“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金融保障，切实肩负了地方主力军银行的职责和使命。历经十二余载，先后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四川省仅有的两家农合机构“标杆银行”之一，被评为全省农信系统“人均创利十强”“利润增长十强”“最佳金融创新单位”“先进行社”等，荣获市委、市政府授予的“金融工作先进单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新农村建设结对共建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年度殊荣

序号	颁发单位	荣誉奖项
1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生态环境厅	2025 年金融服务美丽四川建设十佳案例
2	四川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天府金融先锋典型党建案例(党建+供应链金融)
3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省总工会、农业农村厅、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 2023-2025 年度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4	四川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资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5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2025 年反洗钱宣传工作表现突出机构

1 报告说明

报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组织范围：本报告覆盖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辖内分支机构。

编制依据：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之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数据说明：本报告涵盖 2025 年环境信息相关数据，数据来源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及统计资料等。

指代说明：本报告编制单位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无特殊说明，报告中“攀枝花农商银行”“本行”“我行”均指代“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形式：本报告以电子形式发布。电子版可在四川农信官网（<http://www.srcu.com/>）查阅。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80 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507000

2 年度概况

2025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殷切关怀、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坚强领导及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攀枝花农商银行牢牢把握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战略机遇，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度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核心任务，深耕本土、精准赋能，抓实抓细各项重点工作，金融服务多元拓展、取得扎实成效。全年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336.86亿元，较年初净增34.25亿元，市场份额20.79%，较年初提升0.73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244.46亿元，较年初增加15.85亿元，市场份额20.98%，持续保持同业第一。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拨备覆盖率165.19%，资本充足率12.37%，不良贷款率2.28%。绿色信贷余额16.76亿元，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4.42亿元。

同时，本行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主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更加精准，重点领域支持有力。精准对接攀枝花“9圈21链”产业布局及共富区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专班跟进、清单管理，为攀钢新白马、川发龙蟒新材料等6个重点项目授信30.52亿元；深度绑定链主企业，依托小微融资协调机制，“一链一策”支持“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新质生产力发展，为8336

户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76.1 亿元，位居全市首位，普惠型小微贷款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增加 7.91 亿元、5.95 亿元，超额完成省行目标任务和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地方法人银行责任，充分发挥“技改贷”“设备更新贷”等产品优势，为各类市场主体节约融资成本 454 万元。积极响应共富多元化体制改革，创新推出“家园链商贷”“稳企就业贷”“康养文旅贷”等共富产品，发放相关贷款 10.81 亿元，支持“天府第二粮仓”建设发放贷款 6.52 亿元；推动“快消品供应链”服务提质增效，为 325 户贴息客户授信 6500 万元，实现“场景获客、链式服务、综合创利”的良性循环。落地全国首笔钒钛钢铁行业转型金融贷款，入选“2025 年金融服务美丽四川建设十佳优秀案例”。

2.1 可持续工作总体情况

为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进一步抓实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加快推进我行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

（1）按照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印发《四川农信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川信联发〔2022〕478 号）中提出的四大工作原则（坚持战略引领、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可持续发展）作为指导原则开展本行绿色金融相关工作。

(2) 本行印发了《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发展战略》，科学系统地制定了未来攀枝花农商银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目标、实现路径及实施保障，并提出了战略愿景和总体目标，要求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到攀枝花农商银行发展全过程，切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3) 制定了《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专项营销实施方案》《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绿色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凸显绿色金融品牌优势；强化风控管理，增强绿色金融业务风险识别能力；持续优化信贷客户结构，营销一批绿色领域重点客户、重点项目，夯实绿色金融客户基础等绿色发展目标。支持绿色生态农业、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科技创新产业、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升级、绿色普惠业务等重点领域发展。

(4)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金融标准试用相关工作，成立由行领导任组长、跨部门协同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对照《攀枝花市生物多样性金融标准试用实施细则》和人行相关要求，拟定本行实施方案，明确信贷审批、产品创新、风险防控各环节标准应用细则，以“生态优先、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三大原则，建立“前台识别—中台

评估—后台监测”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标准落地有章可循。

2.2 2025 年行动亮点

2.2.1 制定并印发转型金融发展规划

为积极支持高碳行业平稳转型、公正转型，探索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协调发展路径，助力攀枝花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加快本行转型金融工作在战略制定、产品创新、信贷管理、综合研究等方面的发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研究制定《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型金融发展规划（2025-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系统梳理了本行内部工作现状，研究了攀枝花市重点产业及本行信贷投放主要领域，确定钒钛钢铁行业、采矿行业、农业作为本行重点转型行业，并设定了投融资降碳目标。为使转型金融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制定了《转型金融实施手册》，重点明确了转型金融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要求。

2.2.2 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模式

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的发展，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一是我行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以仁和支行为试点，建立了首家“绿色支行”。二是积极探索风险分担机制，与仁和区政府合作设立“光电产业发展分险基金”，由政府出资 5000 万元，对符合要求的借款人，按贷款总额度的 10% 缴存保证金，一旦出现损失，首先扣收保证金，剩余损失本金由政府承担 40%，我行承担 60%。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通过“光电产业发展分险基

金”发放光电企业贷款 3000 万元。三是充分利用攀枝花光源优势，支持绿色清洁能源项目，创新“光伏贷”产品，助推光伏产业发展。

2.2.3 加大绿色普惠覆盖范围

一是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投放，在全年信贷投放计划中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将任务指标分配给各支行和网点，按月进行通报。截至 12 月末，为 8,336 户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7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7.91 亿元，增速高于各项贷款 7.88 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56.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5 亿元，增速高于各项贷款 4.94 个百分点。

二是依托数字科技平台，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为助力普惠金融发展，推动共同富裕，我行首创全省快消品供应链金融模式，目前已升级为“共富家园”交易平台，通过借助“数字金融+普惠金融”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市场主体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推出“家园链商贷”产品，专为入驻平台商户采购商品提供额度最高 80 万元、LPR 利率、3 年循环使用、享受 90 天免息的专属信贷产品，平台进货还可享受 9 折优惠。进一步实现市场主体降本增效，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截至 12 月末，已为平台 2400 户商户授信 325 户，授信金额 6500 万元。

三是创新金融产品，助推小微企业发展。为加快本地制造业产业发展，我行深入园区、企业积极营销，加大投放力度，为制造型企业创新推出“制惠贷”“园保贷”产品，助力制造企业发展，截至 12 月末，普惠小微企业制造业贷款余额 3.34 亿元。同时，

为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我行持续推进“扩面强基”及“走千访万”工作，对个体工商户推出“蜀信 e· 商易贷”智能贷款产品，截至 12 月末，发放“蜀信 e· 商易贷”3502 户，金额 6.42 亿元。

2.3 主要环境绩效

2.3.1 绿色信贷情况

	类别	2025 年末余额（单位贷款） （万元）	占比
按贷款用途划分	1.节能降碳产业	5786.01	3.45%
	2.环境保护产业	9358.40	5.59%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88613.39	52.90%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4886.25	14.86%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620.01	3.36%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2387.19	19.34%
	7.绿色服务	850.00	0.51%
	8.绿色贸易贷款	0.00	0
	9.绿色消费贷款	0.00	0
按贷款承贷主体划分	单位贷款（万元）	167501.25	99.97%
	个人贷款（万元）	50	0.03%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444587.27	/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67551.25	/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6.85%	/

注：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统计。

2.3.2 绿色信贷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年
年节约标煤量（吨）	29105.08
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62882.86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吨）	4.43
年减排氮氧化物（吨）	0.72
年减排COD量（吨）	534.44
年减排氨氮（吨）	33.40
年减排总氮（吨）	46.76
年减排总磷（吨）	5.34

注：根据资料可得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本行报告期内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绿色信贷项目为城市公交车项目、光伏建设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1城市公交车项目]、[3.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相应的测算公式计算项目的环境效益。

2.3.3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放情况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5年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444587.27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万元）	44245.37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占比（%）	1.81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向及余额	1 生物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万元）	24522.25
	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万元）	13566.55
	3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万元）	17.00

	4 高敏感性行业的生物多样性友好型活动 (万元)	6139.57
--	-----------------------------	---------

2.3.4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 年
年节约标煤量 (吨)	154.97
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吨)	237.88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吨)	4.43
年减排氮氧化物 (吨)	0.72
年减排 COD 量 (吨)	534.44
年减排氨氮 (吨)	33.40
年减排总氮 (吨)	46.76
年减排总磷 (吨)	5.34

注：根据资料可得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本行报告期内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项目为光伏建设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相应的测算公式计算项目的环境效益。

2.3.5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 年环境效益
折合年节约标煤量	382.99
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823.61
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52.35
折合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83.88
折合年减排烟尘量	10.72

折合年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	157.51
折合年固废循环利用	19.46

注：1.绿色债券票面余额产生的环境效益依据绿色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中提供的环境效益数据按比例折算；引用《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等相关原则，由于“22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债 01”该笔债券实际存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底，因此该笔债券产生的环境效益按“实际存续 10 个月”进行折算。

2.根据债券环境效益数据可得性，本行 2025 年期间仅持有 22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债 01（092280136），因此本报告仅披露本行投资于 22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债 01（092280136）债券产生的环境效益。

2.3.6 绿色办公运营

2025 年，本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范围 3）为 850.98 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对 2024 年下降 38.50%。

类别	能耗项目	单位	2025 年
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员工食堂消耗的天然气	万 Nm ³	0.90
	化粪池 CH ₄ 的逸散	吨	2.29
	企业自有交通工具所消耗的汽油	升	42450.45
	企业自有交通工具所消耗的柴油	升	5490.19
范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兆瓦时	2383.56
范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A4 纸	万张	258.07
	其他纸制品	千克	2700.0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吨	58922.66
	员工差旅	公里	58971.40
	员工住宿	晚·房间	995

注：1.经营活动温室气体排放范围按照 ISO14064 标准划分，统计对象为本行总部和辖内各分支机构。

2.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包括员工食堂消耗的天然气的、企业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汽油和柴油消耗量及员工对应的甲烷逸散量。

3.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包括经营活动电力使用量。

4.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包括公共交通差旅、住宿所产生排放，纸制品、用水消耗产生排放。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总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排放量 (tCO ₂ e/ 人)	总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排放量 (tCO ₂ e/ 人)
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241.53	0.43	176.29	0.31
范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982.58	1.75	503.65	0.89
范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59.49	0.28	171.05	0.3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83.60	2.46	850.98	1.50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本行总部和辖内各分支机构；
2.根据资料可得性及所用核算标准、排放因子一致性，选择 2024 年 2025 年近 2 年经营活动碳排放情况进行对比披露。注：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本行总部和辖内各分支机构。

3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3.1 战略规划与愿景

积极践行负责任银行投资策略，成为国内转型金融领域的领军者，推动客户向低碳商业模式转型，在业务运营中嵌入环境和社会因素，通过支持公正转型寻求增长与责任之间的平衡，以产生积极的社会与环境影响。打造“绿色+转型+支农+普惠+创新”的转型金融典范，赋能绿色低碳，联结普惠小微，引领乡村振兴，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走出一条“小而美”的发展之路。

（1）绿色运营成果显著。推进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定期核算自身经营活动碳排放，实施绿色低碳节能改造措施，实现人均碳排放量稳步下降。到 2030 年，力争实现自身运营碳中和。

（2）绿色转型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绿色信贷规模逐年提升，高排放、高耗能资产加速转型，到 2030 年，绿色低碳转型金融业务占对公信贷余额的比重达到 30%，将转型金融的解决方案、资金支持和影响力精准投放到攀枝花市重点行业转型的迫切需求之中，助力攀枝花市关键行业顺利实现转型升级。

（3）风控能力显著增强。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能力增强，适当提升绿色信贷与转型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确保绿色低碳转型金融业务无潜在重大风险。

（4）品牌优势更加凸显。涵盖信贷、债券、保险、基金等多元的转型金融产品体系基本建成，公正转型实践探索初见成效，

转型金融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服务模式更加多元，银政企多方合作更加紧密，转型金融品牌形象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3.2 碳达峰碳中和规划

为实现绿色低碳运营目标，本行将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宣传引导、规范自身行为，推动全行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施节能减排工程，全面提高经营管理集约化和低碳化。提倡绿色差旅和绿色出行，倡导无纸化、节约化和环保化办公，杜绝餐饮和水、电、气等浪费。有序推进能源转型，升级低碳设备，使用清洁电力。实施绿色采购，优先选择已实施“碳中和”或已有明确规划的供应商。引导全行广泛引导参与植树造林、城市清洁、绿色出行等绿色公益活动，持续引领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定期核算自身经营活动碳排放，实施绿色低碳节能改造措施，实现人均碳排放量稳步下降，到 2030 年，力争实现自身运营碳中和。同时，将采矿业和制造业确立为投融资碳减排目标的首要关注领域，通过优化信贷结构，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以结果为导向增强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激励作用，加大环境风险管理等措施，以期有效降低两大行业的碳排放量。

3.3 重点领域支持计划

3.3.1 明确绿色低碳转型支持领域

(1) 支持绿色低碳转型重点行业

根据《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 2024 年版》《攀枝花市建设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大力支持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积极支持攀枝花市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及关联产业发展、绿色低碳农业和服务业、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领域。

（2）支持绿色低碳转型服务区域

以先进钒钛钢铁材料和清洁能源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核心企业为主，重点支持钒钛钢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抢抓水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富集程度高、项目储备多、投资体量大的发展机遇，支持攀枝花市水风光氢储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充分运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等方式满足清洁能源企业建设资金需求，积极利用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方式满足水电企业枯水期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力提升清洁能源产业信贷规模。

（3）支持转型金融服务重点客户

在满足政策要求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攀枝花市范围内国家传统行业（包括“两高一剩”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主体，在新旧动能转换期间统筹做好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金融服务，不搞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择优支持传统行业实现节能降碳技改升级的头部客户。

（4）协同普惠小微金融业务发展

支持小微企业参与开展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

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基于转型金融“公正转型”原则，针对小微企业探索采用“相称的”转型企业认定标准以及信息披露要求，优化业务审批流程，简化转型企业认定过程。充分利用现行普惠金融支持政策，合理考量企业低碳转型因素，将优惠性支持政策与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的小微企业倾斜，有效引导支持高排放小微企业实施低碳转型，提升企业生存韧性。

3.3.2 构建转型金融配套治理体系

（1）完善转型金融管理组织架构

优化全行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高管层的转型金融工作职责，设立专门的转型金融部门或团队，负责转型金融的策划和执行，确保转型金融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有效沟通和协作。

（2）建立健全转型金融配套政策

基于转型金融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计划、路线图和操作手册。不断完善转型金融相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密切跟踪国家和四川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部署，以及上级监管部门转型金融最新政策要求，对传统行业包括“两高一剩”领域绿色转型业务需求进行前瞻性研究，调整优化信贷政策，绿色资本权重，风险模型及预期收益模型系数，探索建立转型金融专项审批机制，适度放宽信贷客户评级授信、客户准入及项目准入标准，提高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信贷政策覆盖面，确保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3.3.3 创新转型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1) 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

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绿金贷、绿票通等各类政策性金融工具，围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与新质生产力培育、乡村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供优质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持续关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动向，争取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的发放对象范围。

(2) 创新设计转型金融产品服务

根据转型主体、转型阶段、资金用途等要素，研究开发有针对性的转型金融产品，综合利用信贷、债券、基金等多样化工具为转型活动提供金融支持。创新碳减排挂钩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ESG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信贷产品，将贷款条件与借款人的可持续绩效目标挂钩。探索“信贷+N”模式，加大与政府部门、保险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等主体合作，创新低碳转型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信贷+保险”“信贷+担保”等转型融资模式，完善风险分担与风险补偿方式，有效解决合格抵质押品不足、转型风险较大等难题。探索发行转型金融债和碳中和金融债。

(3) 协同供应链金融与转型金融

探索与攀钢集团、龙佰集团等大型龙头企业合作发展供应链金融与转型金融，将供应链金融服务向积极转型、可持续表现较好的小微企业倾斜，为小微企业提供优惠的融资条件。

3.4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3.4.1 加大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力度

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融入业务全流程，将企业环境社会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到客户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和贷后管理各环节。持续关注各级监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环境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淘汰、污染防治和排放物不达标等企业名单，研究制定分行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三查”清单，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要点。

3.4.2 密切防范绿色低碳转型风险

严守转型金融风险底线，提升对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和企业的风险识别与评估能力。加强重点行业低碳转型路径跟踪研究，重点关注国际绿色低碳贸易壁垒、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容、高碳排放消费市场萎缩、企业低碳转型技术改造成本增加等风险点，提高转型金融业务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密切关注高碳行业面临的环境和气候风险，主动防范因政策和市场变化带来的转型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支持审核，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强化对转型金融创新工具的风险监控与防范措施，针对农业、钒钛钢铁、交通等行业探索开展环境（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定期评估转型项目的实施效果，确保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4 可持续发展治理结构和治理活动

本行可持续发展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组成。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行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为成员的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绿色金融业务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司业务部，负责具体业务推动和实施；各支行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可持续发展工作实施小组，负责相关的实施落地。领导小组下设两个专班：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贷款营销专班、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贷款保障专班。同时本行积极讨论并审议环境相关专项议题，对标国内先进绿色金融管理经验，深入分析本行工作现状和问题，定期系统性学习相关可持续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打造碳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内部报告制度等。

4.1 治理结构

4.1.1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面指导可持续发展及环境相关工作，审议和讨论环境相关重要议题，明确环境相关议题的重点任务及优先事项，切实履行在绿色信贷、绿色办公、绿色网点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职责。董事会将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低碳转型等作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重要部分，全力打造绿色发展企业文化。

4.1.2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层面

围绕发展战略，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持续对本行绿色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做好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

4.1.3 高管层层面

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绿色金融管理及执行监督。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肩负绿色信贷审批工作，对本行绿色信贷开展评审工作，确保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4.1.4 专业部门层面

专业部门各司其职，有力支持本行绿色金融发展。

信贷部：承担绿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绿委会的日常运作，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督导和落实会议决议执行；负责分析研判绿色金融政策，起草、制订和完善绿色金融的相关制度；负责制订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开展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行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制定本条线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按本行下达的指标和考核，根据条线职责，指导督导各机构推进实施；负责指导、督导各机构与市级相关部门、绿色重点客户、绿色重点项目的营销对接；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办公室：加强绿色金融理念教育，推行全员绿色行动；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审计部：负责开展绿色金融内部审计；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其他部门：执行绿委会会议决议、配合绿委会办公室完成绿色金融的其他相关工作。

4.2 治理流程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两会一层”、相关部门及专业委员会构成。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以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中心的风险决策体系，以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为中心的风险执行体系，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为中心的风险监督体系，以及覆盖各业务条线和管理工作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了业务和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分兵把口的三道风险管理防线。为进一步强化对环境与气候风险的管理，本行成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负责健全绿色金融管理体系，提升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水平，以《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为指导，明确环境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方向。持续完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内控管理根基。不断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提升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和垂直管理。

4.2.1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前台条线管理部门应督促业务经营部门在贷后检查中关注环境与社会风险。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检查贷后管理中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

4.2.2 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

识别法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自然灾害、污染、

土地、健康、安全、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带来的风险。明确短期新政策管控、洪涝灾害和地震及次生灾害带来物理及转型风险，中长期关注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措施导致的转型风险和绿色产业的发展变化的风险。

4.2.3 规范全流程管控要求

制定制度以及配套示范工具、示范合同、协议文本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环境与社会风险预警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内部数据与社会数据整合，提升大数据分析在风险预警中的应用，实现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金融标准试用工作，将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业、活动（如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濒危物种栖息地破坏、高污染高耗能且未达环保标准的项目等）纳入“一票否决”或严格限制准入的负面清单。在贷前调查中，增加对项目选址生态敏感性的核查环节，做实风险筛查。同时，重点围绕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领域的客户与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4.2.4 加强贷后管理和监测

全面覆盖环境与社会风险，确保贷后检查内容包含客户的环境保护措施、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以及相关风险因素，对所有经风险评估的贷款，都要按照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要求及时开展贷

后检查。根据贷款品种、行业及区域特点，明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重点检查事项，如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员工健康安全等。对于高风险行业或地区的客户，应重点关注其环境与社会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检查频率与贷款风险程度相适应，当贷款出现环境与社会风险因素时，应调高贷后检查频率，以更及时地掌握风险变化。对于环境与社会风险较高的贷款，应增加检查频次，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贷后检查中掌握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全面准确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分析客户在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以及这些因素对信贷风险的影响。根据约定偿还计划，及时提示客户足额存入偿还资金，并关注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状况对还款能力的影响。



图 4-1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图

4.3 落实可持续发展治理活动

4.3.1 创新乡村振兴信贷产品

在市财政局等多部门指导支持下，我行首创全省快消品供应链金融模式，目前已升级为“共富家园”交易平台，我行拟联合市创业担保公司，通过“担保增信+银行融资”方式向平台下游便利店、餐饮商户等提供专项授信，通过“数字金融+普惠金融”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市场主体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我行推出家园链商贷产品，专为入驻平台商户采购商品提供额度最高 80 万元、LPR 利率、3 年循环使用、享受 90 天免息的专属信贷产品，平台进货还可享受 9 折优惠。进一步实现市场主体降本增效，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截至 12 月末，已为平台 2400 户商户授

信 325 户，授信金额 6500 万元。

4.3.2 强化信贷产品支撑

一是降低信贷产品利率，在促进城乡居民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我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对信贷产品利率进行优化下调，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二是提高产品授信额度，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我行蜀信 e 贷（个人消费、个人经营）最高授信额度阶段性调整至 30 万元，蜀信 e 贷（创业担保）最高授信额度阶段性调整至 50 万元，在风险可控，符合办贷条件的情况下适当提高授信额度，满足市场主体融资需求。

4.3.3 扩大授信覆盖面

2025 年，我行进一步优化、固化“两大市场”专项营销方案，聚焦农村提升农户授信覆盖面、城区经营商户授信覆盖面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在各村组召开以“乡村振兴优惠政策宣讲”为主题的群众会 100 余场，采集农户经济档案 10.48 万户，小额农贷授信 4.12 万户、授信金额 53.06 亿元；小额农贷用信 3.3 万户，用信金额 37.29 亿元。

4.3.4 防范化解风险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化解农业产业发展融资风险，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发展领域。我行仁和支行、盐边支行分别与地方人民政府签订《乡村振兴分险基金贷款合作协

议》，按 3:7 比例对仁和区纳入乡村振兴的贷款进行分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到位分险基金 0.7 亿元，分险基金分担机制下贷款余额 0.19 亿元。

4.3.5 发展农村普惠金融

一是建成农民工综合服务站 18 个。二是手机银行APP已实现电子社保卡签发、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等多项功能。今年，我行手机银行APP已开通电子医保码展码功能客户 1.9 万户。三是建成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115 个，实现取款、转账、社保医保缴费等金融服务功能，部分农综站实现电商、物流、农资代销、政府代办等便民综合服务功能。今年上半年累计办理各类业务 25.6 万笔，交易金额 5300 万元。

5 政策制度

5.1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

对绿色信贷实行全流程管理，将客户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明确绿色信贷授信的重点投向。把符合环境监测标准、污染治理效果良好和生态保护作为信贷审批重要前提，利用金融手段引导企业将环境治理成本内部化，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和差异化利率定价机制支持重大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助推传统产业全面升级。严格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发展。

5.1.1 促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

根据攀枝花市产业结构，本行绿色信贷重点关注节能管理，支持重点工程、设施及设备的节能降碳；支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节能建筑的信贷支持；推进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支持绿色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交通运输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关注循环经济的降能耗、降碳作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关注生态系统固碳、碳汇，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支持新能源汽车及绿色住宅按揭贷款需求。

5.1.2 制定配套绿色相关政策

本行于 2022 年制定了《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专项营销实施方案》（攀农商发〔2022〕104 号），《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绿色支行”的实

施方案》（攀农商发〔2022〕124号），《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的通知》（攀农商办发〔2022〕130号）等文件，实现绿色金融业务从顶层设计到落地实施的全面布局，为推进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2 外部政策制度执行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金融支持四川省“5+1”现代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攀枝花市建设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等地方政策，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5.2.1 国家环境相关政策

政策领域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响应
“双碳”政策	2021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出指导意见。	本行严格贯彻党和国家指导方针，通过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投资绿色债券等举措，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本行从使用节电、节水设备、加强电器管理、履行无纸化办公、合理用车、鼓励员工绿色出行、践行“光盘行动”等实现绿色低碳化运营。
	2021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指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明确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2021年10月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提出“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	

			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2022年5月	财政部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到2025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2024年5月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要求进度滞后地区承担更高非化石能源承诺，倒逼转型；依托大型基地和零碳园区，推动氢能、储能等技术规模化应用。

绿色金融	2021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绿色债券支持 项目目录（2021 年版）》	专门用于界定和遴选符合各类绿色债券支持和适用范围的绿色项目和绿色领域的专业性目录清单，是各类型绿色债券的发行主体募集资金、投资主体进行绿色债券资产配置、管理部门加强绿色债券管理、出台绿色债券激励措施等提供统一界定标准和重要依据。	1. 本行贯彻执行绿色金融政策，制定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明确了规划及目标；通过丰富完善绿色信贷增信措施、打造绿色支行、强化科技手段等措施提升绿色服务水平；积极开发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新金融产品，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等绿色领域的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投资绿色债券；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本行内部审计范畴，及时排查客户及项目风险状况，通过监督检查提升本行绿色信贷能力。 2. 本行按照《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编制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定期公布本行投融资情况及绿色信贷投放情况，并加强自身节能降碳管理，强化对绿色低碳领域的金融支持服务。
	2021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等4项。	
	2022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原银保监会、 证监会	《金融标准化 “十四五”发展规 划》	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制定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环境信息披露和相关监管标准，完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标准。支持建立绿色项目库标准，为绿色金融与绿色低碳项目高效对接提供平台。协同构建全面反映金融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持续推动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支持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2022年6月	原银保监会	《银行业保险业 绿色金融指引》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	

			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3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征求意见稿）》	在2019版本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共有条目1002条，其中鼓励类348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3条。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基础上，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订形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未来5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金融基础设施、环境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及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绿色金融区域改革有序推进，国际合作更加密切，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有序聚集。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
气候投融资	2020年10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明确气候变化投融资的定义和支持范围，从政策、标准、社会资本、地方实践和国际合作五个方面推进。 本行加大对清洁能源、生态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绿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攀枝花市绿色低碳发

	2021年12月	生态环境部联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	《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	正式启动了我国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的申报工作，引导市场资金投向气候领域，实现“双碳”目标。	展；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认真落实调控措施，严把信贷准入关，科学决策信贷投放。
	2023年8月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八部委	《关于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	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积极探索和总结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水平。	
环境信息披露政策	2021年5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提出到2025年，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	本行将常态化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编制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制度建设、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等工作，测算经营和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本行将加强对客户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工作及成果的关注。
	2021年8月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形式、频次、应披露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2021年12月	生态环境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明确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	
绿色低碳转型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我行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以仁和支行为试点，建立了首家“绿色支行”二是积极探索风险分担机制，与仁和区政府合作设立“光电产业发展分险基金”由政府出资5000万元，对符合要求的借款人，按贷款总额度的10%缴存保证金，一旦出现损
	2022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4年7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失，首先扣收保证金，剩余损失金融由政府承担40%，我行承担60%，截至2025年12月末，已通过“光电产业发展基分险基金”发放光电企业贷款3000万元；三是充分利用攀枝花光源优势，支持绿色清洁能源项目，创新“光伏贷”产品，助推光伏产业发展。
	2021年10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本行将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内容开展生物多样性金融工作，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日常业务及工作流程中，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支持力度。
	2025年2月	生态环境部联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9部门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年）》	

5.2.2 四川省和攀枝花市环境相关政策

政策领域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响应
四川省	2019年12月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农信信贷政策指引（2019年版）》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助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积极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支持防污治理项目推进，促进以绿色信贷为主体的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1. 本行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牢牢把握“双碳”机遇，全力打造“绿色银行”特色品牌，进一步彰显地方银行的责任与担当。具体措施如下：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各级监管要求，合理做好资源倾斜，坚持将有限的信贷资金投入“三农”、小微企业、重点项目、社区等绿色产业领域，助推地方经济向绿色、低碳、环保发展转型；结合攀枝花辖内重点实施项目规划，重点支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下的清洁能源（水风光氢储）、环保技改、循环利用、零碳村庄、低碳工厂、绿色建筑、新能源交通、现代农业、专精特新、康养产业等绿色生态产业及项目，探索依托“政府搭平台+企业当龙头+个人共参与”模式，重点推进在农村屋
	2021年11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	完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出台地方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完善我省绿色企业（项目）标准，动态调整我省绿色企业（项目）库；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等专营机构，扩大绿色信贷规模，创新环境权益质押融资、生态补偿质押融资等产品。支持有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2022年7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金融支持四川省“5+1”现代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聚焦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数字经济四大领域，联合金融机构提供专属信贷产品（如碳排放权质押、园区绿色贷），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与融资需求库。	
	2022年12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1.5%左右，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38亿千瓦以上，单位地区生产	

				<p>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14%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3.5%左右，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68 亿千瓦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70%以上，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p>	<p>顶式光伏发电、居民节能器具消费升级等方面，继续加大金融资源的倾斜力度；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资金支持生物多样性正向项目发展；积极联动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开发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生产周期和产业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p>
2023 年 1 月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原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关于扩大四川省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区域的工作方案》	<p>将省级创新试点地区覆盖面扩展至市（州）、县（市、区）、产业开发区等三类地区载体，在自愿前提下以市（州）为主体进行申报。分批次将覆盖区域扩展至市（州）、县（市、区）和产业开发区，力争在 2025 年前全省新建成 5 个左右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地区。</p>	<p>2. 建立“绿色通道”机制，通过优先倾斜信贷资源、给予利率优惠、优先审查和审批，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优质项目发展。</p>	
2023 年 4 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部门	《四川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p>明确到 2025 年，全社会自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氛围初步形成，全国气候适应型发展先行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到 2030 年，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脆弱性明显降低，全国气候适应型发展先行区取得阶段性成效。到 2035 年，重特大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国气候适应型发展先行区、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p>		

	2024年8月	中共四川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等10部门	《四川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	到2026年,基本建成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地方实际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体系,全省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持续提升,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成都获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四川天府新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地区建设稳步实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全覆盖,“绿色金融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绿色金融跨领域、跨部门协作机制不断健全。	
	2025年5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年)》		
攀枝花市	2022年12月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意见》	推进攀枝花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建设,支持“水风光氢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强化对钒钛新材料等低碳技术攻关的金融支持,助力打造工业强市和清洁能源基地。	为进一步加快本行转型金融工作在战略制定、产品创新、信贷管理、综合研究等方面的发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型金融发展规划(2025-2030)》,系统梳理了本行内部工作现状,研究攀枝花市重点产业及本行信贷投放主要领域,确定钒钛钢铁行业、
	2024年3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建设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全市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融资规模较快增长,年均绿色低碳转型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初步构建具有地方特色、服务绿色低碳转型、组织体系完备、产品服务丰富、政策协调顺	

				<p>畅、稳健安全运行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体系，形成服务实体有力、路径特色鲜明的绿色低碳转型金融发展模式，为全国资源型工业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借鉴。</p>	<p>采矿行业、农业作为本行重点转型行业，并设定了投融资降碳目标。为使转型金融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制定了《转型金融实施手册》，重点明确了转型金融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要求。</p>
--	--	--	--	--	---

6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本行持续关注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积极开展可持续风险与机遇识别评估工作，制定并完善了可持续风险与机遇分析流程，增强自身环境管理能力。主要围绕物理风险¹、转型风险²及机遇等维度，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发展趋势，对本行所面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进行了识别，并进一步评估分析了风险与机遇对本行未来运营及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及保障措施，以有效管理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

6.1 可持续风险分析与识别

攀枝花市虽然资源能源丰富，但经济总量偏小，受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影响，选矿企业仍然呈现数量较多但规模不大、分布零散的特点，部分企业存在清洁生产水平和环保配套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率不高等问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较低，煤炭消费仍占主导地位；钒钛等产业壮大、阳光康养产业集群发展，对区域大气、流域水环境承载能力提出新的考验，发展和保护的矛盾将进一步凸显。结合本行信贷主要投向，识别可持续风险分析如下表 6-1 所示。

¹ 包括突发性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气候长期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损失等造成的资产价值下降或损失的风险。

² 包括公共政策变化、技术突破、市场情绪转变、商业模式创新等引起的风险。

表 6-1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可持续风险识别分析

* 时间范围 短期：1 年 中期：1~3 年 长期：3~5 年

环境风险类别	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影响时间范围	影响利益方	对财务或战略的影响	本行应对措施
物理风险	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	业务风险：气候变化导致极端天气频发，可能对受灾地实物资产（如房屋、农田、基础设施等）造成严重物理损失，体现为资产减值、生产活动受限等，从而增加客户违约风险，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加。 运营风险：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对银行基础设施、系统等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业务连续性和日常运营管理的运维安全。	长期	股东、员工、客户	资产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信贷违约概率提升	一是健全全流程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分工负责体系，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组织架构、处理流程、应急策略、预案及演练要求等内容，做好信息报告，以有效应对物理风险导致的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二是加强日常巡逻，及时排查办公场所相关隐患。三是开展系统灾备及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四是固定资产可投保相应保险产品，提升抗风险能力。
	环境污染	业务风险：投资过程中客户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件，客户可能被责令停改，还款能力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本行贷款质量。	长期	客户	不良贷款上升、收入下降	一是将环境因素纳入信贷准入标准，跟踪监测重点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情况，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二是采用环境风险“一票否决”制。三是创新金融工具缓释风险，可依托政策性担保、保险工具、资产抵押分散最终损失。
	水资源约束	业务风险：新项目可能因无法获得足够的水资源许可而搁浅；水资源短缺影响上游供应商（如农业原料供应商），导致关键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不稳定或质量下降，进而影响自身生产。	长期	股东、员工、客户	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不良贷款上升	一是将水资源风险纳入本行信贷投放决策，尝试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二是倡导企业提升用水效率、投资节水技术、实施水循环利用、加强废水处理、确保备用水源。三是鼓励企业加强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积极与利益相关方（社区、政

		运营风险：水源枯竭或污染导致工厂无法获得足够的生产用水，被迫减产或停产；水质下降（如盐度升高、污染物增加）可能影响生产工艺（如锅炉结垢、产品品质下降、设备腐蚀加速），需要额外处理或降低运行效率。				府、投资者、客户）沟通，倡导可持续水资源政策、开发更具水资源韧性的产品和服务。
转型风险	现有与潜在政策风险	<p>业务风险：若客户未能及时跟进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动向，未能制定相应举措，可能面临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盈利下降等状况，进而增加客户违约风险，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加。</p> <p>运营风险：政府可能出台新的气候相关政策，要求银行在其经营中更加积极地考虑气候因素。银行若未能充分应对新政策，可能会面临管理成本增加、可持续目标无法达成等风险。</p>	中、长期	股东、客户	不良贷款上升、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一是认真学习国家和监管机构有关“双碳”目标的政策与监管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确保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落实。二是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定期对业务开展合规性评价，提升业务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三是严格执行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信贷准入限制。
	法律风险	<p>业务风险：若银行对贷款企业或项目的环保资质审批不严，导致贷款企业或项目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可能为贷款企业或项目的环境污染事故承担责任，从而带来法律合规风险。</p> <p>运营风险：政府和监管机构可能加强对银行气候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如披露要求、风</p>	长期	股东、客户	不良贷款上升、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一是需要建立和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监管框架，确保绿色金融监管政策与国家政策制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二是全面研究涉及气候变化与绿色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推动相关条款在本行各业务环节进一步落实。三是增强市场主体法律意识，采取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包括培训、研讨会、在线课程等，加强对金融机

		险评估程序等），银行若未能及时调整其运营和管理流程，可能面临法律合规风险。				构、相关企业和投资者的绿色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教育。
	技术风险	<p>业务风险：清洁技术发展导致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竞争优势丧失，高碳行业的技术转型压力增大、成本上升，由此可能增加客户的信用风险，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加。此外，从事新兴低碳技术行业投研落地的客户也有可能技术创新中投资失败，进而增加客户的违约风险，导致银行不良贷款增加。</p> <p>运营风险：金融科技和数字化转型可显著减少不可再生资源使用及温室气体排放，若银行未能及时投入资源掌握数字化转型和节能减排的最新技术，可能会面临运营成本增加等风险。</p>	中、长期	股东、客户	不良贷款上升、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	<p>一是加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和投融资管理，将能效水平、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作为客户和项目选择、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的重要依据，在信贷政策中明确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企业的发展。二是引入第三方技术专家或认证机构，评估客户采用的低碳技术（如可再生能源、碳捕集、绿色制造工艺）的成熟度、可靠性和商业化潜力。三是根据技术里程碑（如完成中试、获得认证）分批释放资金，降低前期风险。四是建立绿色金融科技团队，培养兼具环境科学与金融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五是深入推进本行数字化转型发展，同时，关注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气候变化风险，了解并在运营管理中应用低碳技术。</p>
	市场风险	<p>业务风险：高碳行业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特定行业的产品（特别是大宗化石能源）受市场供需影响导致长期价格大幅波动。若银行不能快速把握市场需求，提供更符合需求的绿色产品与服务，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产品与服务需求量下降等风险。</p>	中、长期	股东、客户	市场占有率降低、收入下降	<p>一是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变化对高碳行业信贷和市场利率走势的影响，持续优化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二是及时研发并推出满足客户及消费者环保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三是积极探索定价机制，以产品和服务为抓手着力提高风险定价和收益水平，积极完善客户的综合服务方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回报水平。四是持续做好基础性资料积累和数据分析，在利率定价方面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等级、信贷</p>

						风险程度、经营成本和综合收益等因素，实行差别利率和浮动利率。
	声誉风险	<p>业务风险：如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长期对气候和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或在业务中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完善、审查不严格而导致发生环境和社会风险，可能会面临声誉风险，难以吸引及留存客户、员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p> <p>运营风险：在日常运营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如对环境造成破坏或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不及时等，可能导致社会公众、媒体等利益相关方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声誉形象。</p>	长期	股东、员工、客户	市场占有率降低、收入下降	<p>一是加强本行文化和品牌建设，承担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社会形象。二是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准确公开信息。三是不断完善声誉风险排查机制和挤兑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前瞻、全面、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消除或最大程度降低声誉损害。</p>

6.2 可持续机遇分析与识别

攀枝花凭借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已成为全国首批 81 个国家级新能源示范创建城市和全省重要的综合能源基地之一，目前正聚力发展“水风光氢储”等清洁能源。同时，我们注意到气候变化同样催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特别是在企业节能减排与设备升级领域，产生了巨大的绿色融资需求。为此，本行将积极结合现有业务基础，创新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精准把握企业在成本控制、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提升方面的多重战略机遇，以此积极响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举措。结合攀枝花市资源禀赋、绿色发展要求及本行信贷主要投向，识别可持续机遇分析如下表 6-2 所示。

表 6-2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可持续机遇识别分析

机遇因子	机遇描述	影响时间范围	影响区域范围	影响利益方	对财务或战略的影响	可能降低的风险	保障措施
市场	<p>1.应对气候变化带来巨大的投融资缺口。据测算，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到 2030 年，中国大约需要 22 万亿元的投资，到 2060 年大约需要 139 万亿元的投资，这意味着与碳金融相关的业务规模将持续上升。</p> <p>2.绿色转型催生新动能。2021 年，中国全面启动碳市场，电力行业首先成为碳市场交易主体。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将在 2025 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未来石化、化工、造纸、航空行业也将陆续纳入全国碳市场。预计到 2030 年，交易量将达到 8 亿吨，市场规模可达 320 亿元至 400 亿元，碳市场的发展和碳交易的金融属性增强，将为银行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p> <p>3.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巨大。生物多样性相关产业正在兴起，比如生态农业、生态旅游，都需要资金支持。银行可提前布局抢占生物多样性金融的新赛道。</p>	长期	全国	股东、客户	资金及业务需求增加、资产质量向好	降低市场风险	<p>研究“双碳”发展路径,分析“双碳”发展趋势,抓住“双碳”目标下的市场机遇,在投融资两端以及零售和批发客户两翼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加强对八大行业的信贷管理,识别潜在碳交易市场主体作为低碳转型重点支持对象,并联合开展碳金融创新,拓宽金融业务类型,扩大业务收入。创新生态补偿融资产品等,拓展业务机会。</p>

产品与服务	<p>1.可以通过设计和提供符合低碳转型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碳中和金融、碳资产金融化、气候风险管理等，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增加收入来源。</p> <p>2.银行持续稳步推进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有助于提升金融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的适配性。</p> <p>3.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带来银行业务发展的新机遇，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转型金融领域的市场规模扩大，为银行提供更多市场空间和收益来源。</p> <p>4.可开发与生物多样性挂钩的金融产品，如“湿地碳汇贷”“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和VEP质押贷款。</p>	中长期	全国	股东、员工、客户	资金及业务需求增加、资产质量向好	降低信用、声誉及市场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以绿色支行作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试点，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和投融资工具的创新力度，支持本行资产的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生物多样性金融服务专业性，增强服务能力。
绿色运营	银行可以通过引入和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如数字化平台、绿色数据中心等，降低运营成本和碳排放，增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长期	全国	股东、员工、客户	运营成本下降、社会形象提升	降低运营、声誉风险	积极引入和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通过智能化办公等手段，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碳排放。
能源效率	随着新能源的使用愈加广泛，低碳技术的演进与发展不断成熟，以及碳交易市场机制的持续完善，银行在运营过程中可以使用的节能减排手段将越来越丰富，为尽早实现运营层面的碳中和提供机遇。	中长期	全国	员工	运营成本下降、社会形象提升	降低运营、声誉风险	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鼓励绿色办公，通过节能改造、员工行为管理、循环技术等措施，减少用电量和耗水量，进而减少运营成本。鼓励员工开展绿色出行、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

6.3 气候变化

6.3.1 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评估实施情况

本行结合攀枝花本地产业（钒钛钢铁、采矿、农业、清洁能源）、农商行业务规模、监管披露要求等，围绕转型风险与物理风险两大维度，构建多情景分析框架，综合评估自身战略韧性与业务适配能力，具体实施如下：

转型风险应对：聚焦攀枝花核心高耗能行业：钒钛钢铁（黑色金属冶炼）、采矿、化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等行业，从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中政策调整、碳价波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核心方向，设定“常规转型”“加速转型”“激进转型”三类转型情景，重点评估能耗双控、产业限产、碳价波动对钒钛钢铁、采矿等高耗能行业信贷资产的影响。结果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投向高耗能行业的信贷/投融资规模占比仅为 6.82%，且本行高耗能行业资产均配套转型支持措施，整体抗转型风险能力较强，可有效应对转型带来的资产估值波动风险。

物理风险应对：针对极端天气（如区域性暴雨、高温干旱、洪涝灾害）、自然环境突变等物理风险，结合攀枝花川西南气候特征（夏季暴雨洪涝、滑坡泥石流，冬春干旱，常年高温），设定“常规气候”“区域性极端天气”“大范围极端灾害”三类物理情景，重点评估暴雨洪涝、地质灾害、干旱对涉农、采矿、基建资产及网点运营的影响。评估结果表明，本行投向易受极端天气影响的行业融资规模占比约为 24.51%，本行已建立灾害防控与应急机制，物理风险整体可控。

6.3.2. 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披露机制

本行建立气候变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套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具体如下：

应急措施：针对极端天气、政策突变等气候变化突发事件，制定《气候变化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分级（一般、较大、重大）、处置流程及责任主体。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风险研判小组，针对受影响的投融资项目、交易业务，快速启动资产保全、业务调整措施，如暂停高风险区域项目投放、优化交易产品风控条款、协调合作方调整履约周期等；同时，联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最新气候政策及风险预警信息，确保应急处置的专业性与时效性。

披露机制：建立“即时披露+定期披露”双轨披露模式。对于重大气候变化突发事件（如极端天气导致核心业务停摆、转型政策突变引发资产重大波动），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监管指定平台发布临时披露公告，说明事件概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及后续进展；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在定期的可持续披露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中专项披露；同时，将气候变化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纳入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详细阐述应急机制运行效果、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满足监管及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

6.6.3.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及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披露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及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与业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类型	受影响资产/ 业务类别	涉及金额 (亿元)	资金规模占比 (%)	风险特征描述
转型风险	高耗能行业信贷/投融资项目	16.67	6.82%	碳减排政策收紧可能导致项目企业经营恶化，引发信贷违约风险
物理风险	易受极端天气影响的行业信贷/投融资项目	59.92	24.51%	极端暴雨、洪涝易导致农作物、项目设施损毁、施工中断，造成资产减值及运营成本增加

6.3.4.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融资或投资情况披露

本行围绕气候变化相关风险防控与机遇挖掘，持续优化资本配置，具体投入与布局如下：

融资布局：报告期内，为应对转型风险，本行通过绿色债券等方式，累计融资 8000 万元，主要投向低碳转型相关业务领域，降低高风险业务的资金成本；针对物理风险，积极探索风险分担机制，与仁和区政府合作设立“光电产业发展分险基金”由政府出资 5000 万元，对符合要求的借款人，按贷款总额度的 10% 缴存保证金，一旦出现损失，首先扣收保证金，剩余损失金融由政府承担 40%，我行承担 60%，可有效转移物理风险带来的资产损失。

投资布局：报告期内，本行投向气候相关机遇领域的资金约 2761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土壤治理、节能技术推广等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等。

6.4 生物多样性

6.4.1. 自然相关风险识别体系建设情况

本行构建自然相关风险识别体系，精准识别直接风险与间接风险，具体实施如下：

直接风险识别：聚焦土地退化、水资源压力、生态系统破碎化等直接自然风险，结合业务覆盖区域（四川省）的生态本底特征，建立风险识别清单。针对水资源压力，重点排查涉水型绿色投融资项目的水资源依赖度，评估项目运营对区域水资源的影响；针对土地退化，对生态修复类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业务活动开展排查，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土地沙化、土壤污染等风险；同时，通过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引入生态环境第三方评估机构，探索自然风险监测，开展直接风险的识别与预警。

间接风险识别：重点关注供应链及合作方的自然资本依赖风险，梳理业务链条中的核心合作方（如生态项目施工单位、绿色产业投融资合作企业），排查其在原材料采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依赖情况，包括水资源、土地、生物资源等核心惠益的获取方式及依赖程度；针对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自然资本破坏行为（如违规占用耕地、破坏湿地、过度捕捞），建立合作方自然风险评估机制，将

评估结果作为业务合作的重要依据，从源头规避间接自然风险传导。

6.4.2. 投资组合与高自然风险行业相关资产披露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投资组合及业务活动中，与高自然风险行业（农业、采矿等）相关的资产/生态系统服务依赖性及影响具体披露如下：

高自然风险行业	信贷投放规模（亿元）	投放占比（%）	生态系统服务依赖特征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及缓释措施
农业	40.51	16.57%	依赖区域水资源灌溉、土地资源种植，依赖生态系统提供的土壤肥力、气候调节等服务。	项目均采用节水灌溉、生态种植技术，降低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采矿业	16.08	6.58%	依赖矿区土地资源、水资源，依赖生态系统提供的矿产资源开发配套环境服务	与合作采矿企业探索生态修复方案，推动企业落实矿区复垦、水土保持措施。

同时，本行在绿色投融资项目筛选过程中，严格执行自然风险准入标准，对高自然风险行业的项目实施“一票否决制”（除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具备自然风险缓释方案的项目外），从业务源头降低与高自然风险行业的资产关联度，切实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与可持续发展。

7 投融资活动可持续环境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44.4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85 亿元，增幅 6.93%；全行绿色信贷余额 16.76 亿元；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 4.42 亿元；本行 2025 年持有绿色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到期，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0.8 亿元。

7.1 整体投融资结构分析

2025 年，全行贷款结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划分，前五大投放领域依次为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前三大行业占比之和超过 50%。本行 2025 年贷款投放具体情况如图 7-1、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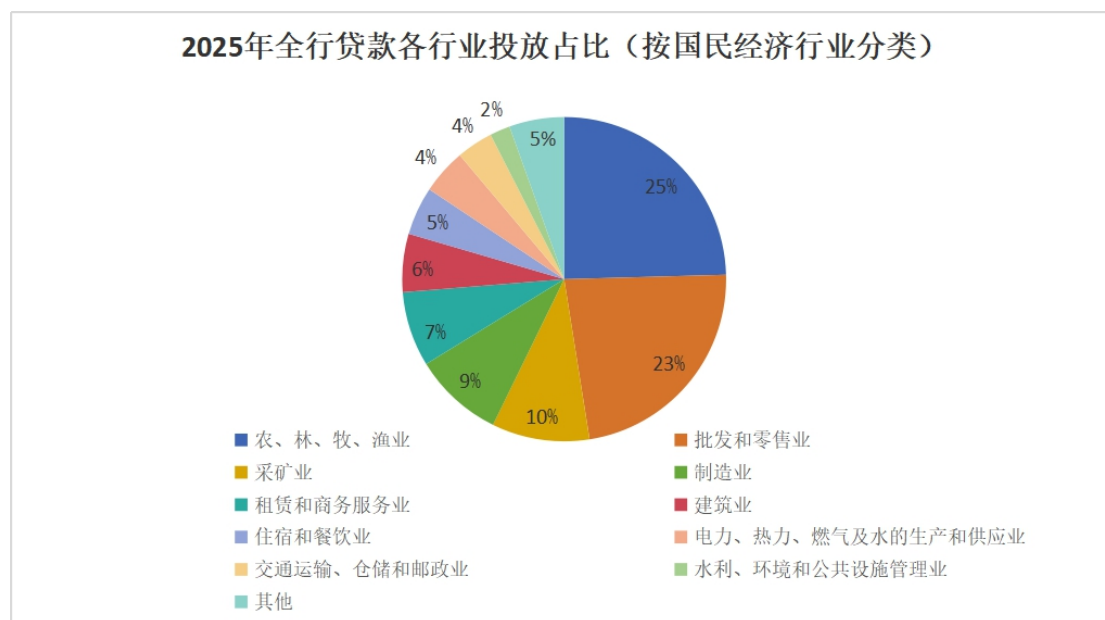


图 7-1 2025 年贷款各行业投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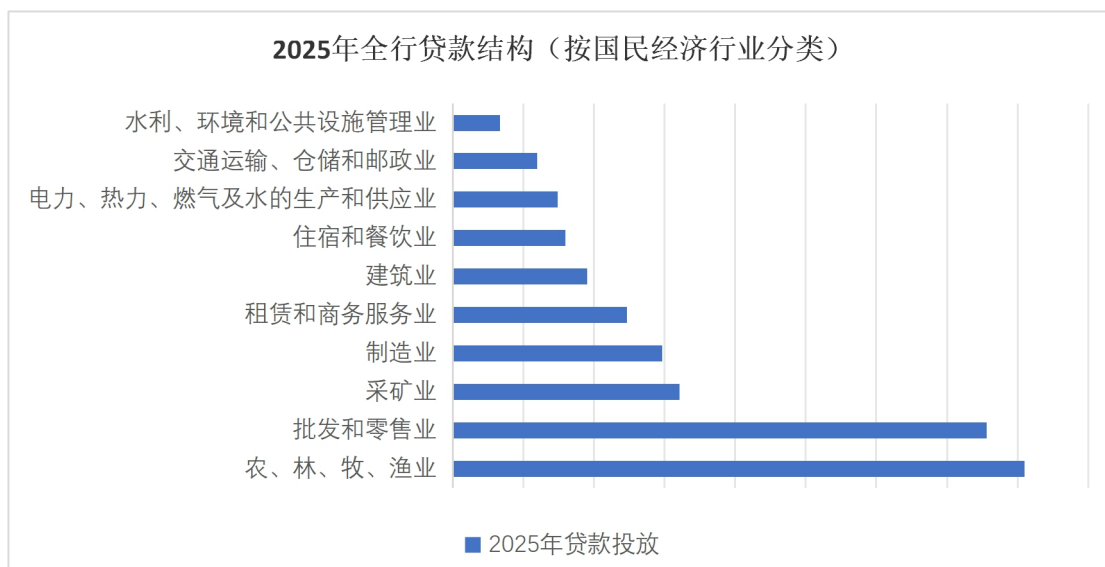


图 7-2 2025 年贷款投放情况

7.2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情况

7.2.1 投资项目碳排放情况

本行根据数据可得性和数据质量实际情况，并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关测算内容披露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投资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如下。

碳排放阶段	排放量
项目建成运营后年碳排放量（吨/年）	13.13
本行贷款对应产生的碳排放（吨/年）	2.08

7.2.2 已披露碳排放的资产占比及披露计划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44.46 亿元，已披露碳排放的贷款余额为 3700 万元，已披露碳排放的资产占比约 0.15%。

注：本报告期内，我行已披露碳排放的资产占总贷款比

例为 0.15%，占比偏低，主要因我行投资项目多为小型项目，大都没有可研报告或数据不可得，且我行投融资碳排放核算处于起步阶段，仅完成部分重点项目、大中型客户的碳排放数据归集与披露，剩余客户/项目的碳数据仍在逐步收集、测算与核验中。

我行已制定投融资碳排放信息披露提升计划，将通过完善客户碳数据收集机制、推进重点行业碳核算、加强第三方数据合作等方式，逐年提高投融资碳排放披露覆盖比例，逐步实现全量投融资资产碳信息可计量、可披露。

7.3 绿色信贷投放情况及其环境效益

7.3.1 绿色信贷投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167551.25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0.27 亿元，增幅 1.63%，其中单位贷款 167501.25 万元，个人贷款 50 万元，具体投放情况如下。

表 7-1 2025 年绿色信贷投放情况

	类别	2025 年末余额（单位贷款） （万元）	占比
按贷款用途划分	1.节能降碳产业	5786.01	3.45%
	2.环境保护产业	9358.40	5.59%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88613.39	52.90%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4886.25	14.86%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620.01	3.36%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2387.19	19.34%
	7.绿色服务	850.00	0.51%
	8.绿色贸易贷款	0.00	0
	9.绿色消费贷款	0.00	0
按贷款承贷主体划分	单位贷款（万元）	167501.25	99.97%
	个人贷款（万元）	50	0.03%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444587.27	/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67551.25	/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6.85%	/

注：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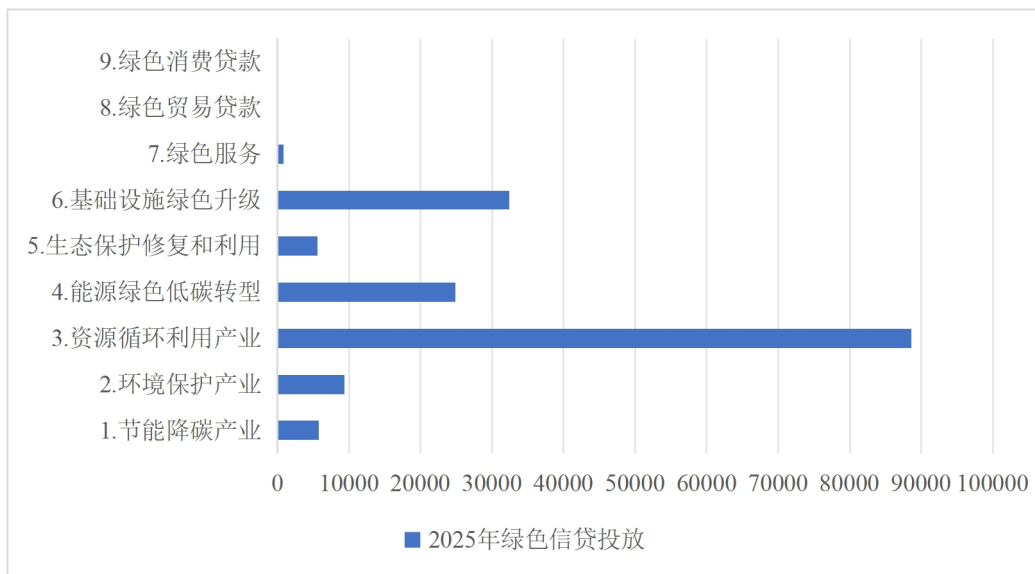


图 7-3 2025 年绿色信贷投放情况

7.3.2 绿色信贷环境效益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并参照原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要求测算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年节约标准煤 29105.08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62882.86 吨，年减排 COD 量 534.44 吨，环境效益显著。

表 7-2 2025 年绿色信贷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 年
年节约标煤量（吨）	29105.08
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62882.86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吨）	4.43
年减排氮氧化物（吨）	0.72
年减排 COD 量（吨）	534.44
年减排氨氮（吨）	33.40
年减排总氮（吨）	46.76
年减排总磷（吨）	5.34

注：根据资料可得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本行报告期内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绿色信贷项目为城市公交车项目、光伏建设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1 城市公交车项目]、[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相应的测算公式计算项目的环境效益。

7.4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放情况及其环境效益

7.4.1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放情况

按照人民银行《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对本行贷款进行梳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符合支持生物多样性

保护的贷款共有 116 笔，贷款余额 4.42 亿元。

表 7-3 2025 年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分布情况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5 年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及占比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444587.27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万元）	44245.37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余额占比（%）	1.81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投向及余额	1 生物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万元）	24522.25
	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万元）	13566.55
	3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万元）	17.00
	4 高敏感性行业的生物多样性友好型活动（万元）	6139.57

7.4.2 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环境效益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要求测算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环境效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年节约标准煤 154.97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237.88 吨，年减排 COD 量 534.44 吨，各环境指标减排量如下表所示。

表 7-4 2025 年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 年
年节约标煤量（吨）	154.97
年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237.88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吨）	4.43

年减排氮氧化物（吨）	0.72
年减排 COD 量（吨）	534.44
年减排氨氮（吨）	33.40
年减排总氮（吨）	46.76
年减排总磷（吨）	5.34

注：根据资料可得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本行报告期内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生物多样性金融贷款项目为光伏建设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相应的测算公式计算项目的环境效益。

7.5 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附件《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5.2.3.1 城市公交车项目]、[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5.3.1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相应的公式进行测算。涉及的测算项目为购置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代替油耗公交车光伏建设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效益包括节约标煤、温室气体减排、COD 减排等。测算所需相关系数或缺省值由《指引》提供。

计算所需关键数据来源于贷前审查、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实际投产运营参数等。

7.6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

本行持有“22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债 01”至 2025 年 11 月到期，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本行投资绿色债券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全年对应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为：折合年节约标煤量

382.99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823.61 吨，折合年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 157.51 吨。

表 7-5 2025 年绿色债券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	2025 年环境效益
折合年节约标煤量	382.99
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823.61
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52.35
折合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83.88
折合年减排烟尘量	10.72
折合年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	157.51
折合年固废循环利用	19.46

注：1.绿色债券票面余额产生的环境效益依据绿色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中提供的环境效益数据按比例折算；引用《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等相关原则，由于“22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债 01”该笔债券实际存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底，因此该笔债券产生的环境效益按“实际存续 10 个月”进行折算。

2.根据债券环境效益数据可得性，本行 2025 年期间仅持有 22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债 01（092280136），因此本报告仅披露本行投资于 22 杭州联合农商绿色债 01（092280136）债券产生的环境效益。

8 经营活动可持续相关信息

8.1 经营活动能耗与资源消耗情况

表 8-1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类别	能耗项目	单位	2025 年
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员工食堂消耗的天然气	万 Nm ³	0.90
	化粪池 CH ₄ 的逸散	吨	2.29
	企业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汽油	升	42450.45
	企业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柴油	升	5490.19
范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兆瓦时	2383.56
范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A4 纸	万张	258.07
	其他纸制品	千克	2700.0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吨	58922.66
	员工差旅	公里	58971.40
	员工住宿	晚·房间	995

注：1.经营活动温室气体排放范围按照 ISO14064 标准划分，统计对象为本行总部和辖内各分支机构。

2.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包括员工食堂消耗的天然气、企业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汽油和柴油消耗量及员工对应的甲烷逸散量。

3.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包括经营活动电力使用量。

4.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包括公共交通差旅、住宿所产生排放，纸制品、用水消耗产生排放。

8.2 经营活动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025 年，本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范围 3）为 850.98 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对 2024 年下降 38.50%。

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为176.29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对2024年下降27.01%；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为503.65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对2024年下降48.74%；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3）为171.05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对2024年上升7.25%。

表 8-2 2024 年、2025 年经营活动直接与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对比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总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排放量 (tCO ₂ e/人)	总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排放量 (tCO ₂ e/人)
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241.53	0.43	176.29	0.31
范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982.58	1.75	503.65	0.89
范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59.49	0.28	171.05	0.3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83.60	2.46	850.98	1.50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本行总部和辖内各分支机构；2.根据资料可得性及所用核算标准、排放因子一致性，选择2024年2025年近2年经营活动碳排放情况进行对比披露。

8.3 经营活动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效果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绿色信贷理念纳入企业核心价值观，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践行绿色信贷理念。作为以服务“三农”和地方经济为宗旨的地方金融机构，全员强化绿

色信贷意识，按照“生态发展、绿色崛起”的发展趋向，切实增强、宣传“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信贷理念，自觉将绿色信贷理念落实到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断增强以绿色信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重视发挥本行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为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本行在低碳绿色办公、加强车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加强员工教育和电子设备及办公耗材处置等方面发力，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实现自身的低碳运营。

8.3.1 绿色办公

本行以提升精细化水平和协同效率为目标，全面加强内部治理与支撑保障。一是优化组织与流程，提升协同运行效率。根据省行体制机制优化要求，完成市行部室职能调整与一级支行组织架构完善，厘清管理边界；稳步推进低效网点撤并整合和网点布局优化，完成 5 个网点撤并，提升渠道网络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积极推广蜀信 e 办、企业微信、CRM 等数字化工具，提升移动办公与精准营销能力。精简会议、节约办会，履行无纸化办公，倡导通过电子邮箱传达文件、通过通讯工具传达通知，采用电子用印审批取代传统纸质用印审批流程。确需公务用纸，要求双面打印，提高纸张使用效率。通过 OA 系统办公、召开远程视频会议、会议审议内

容投屏等措施减少线下开会产生的交通能源及纸张消耗。

8.3.2 节能降耗管理

倡导员工节约用电，根据温度变化适度调节空调温度，并关闭非必要设备电源。加大更新老旧用电设备，以减少电力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按照节能环保与安全保卫要求，员工下班时须关闭办公室所有非必要设备电源。定期检查和维护给排水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以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倡导员工日常办公节约用水，用水时随用随关，自觉控制水龙头出水量。内部会议倡导自带水杯，不主动提供瓶装水，避免半瓶水浪费现象。推动辖内自助银行设备无纸化加钞工作，减少纸张消耗。提倡纸张双面打印，黑白文印。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重复利用文件袋、信封等。倡导垃圾分类，保持垃圾桶及周边干净整洁，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行为习惯。

8.3.3 绿色出行

严格按照车辆管理制度要求，实行车辆统筹调度。倡导公务出行集中乘车，鼓励时间相同、目的地相近的不同部门实行拼车，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车辆购置严格按照联合银行要求，在满足使用的情况下选择低排量车辆。鼓励员工选择低碳出行方式，如步行、骑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对排放不达标的公务车辆及时进行淘汰，严格控制高耗能车辆采购，优先选择环保车辆和清洁能源车辆。

8.3.4 建筑节能

本行紧抓“争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试点城市”机遇，对办公楼建设项目从规划、设计、评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节能监管。实施办公楼绿色低碳化改造，推进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办公大楼顶部外墙布设光伏发电玻璃。该项目作为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试点项目，力争打造成为攀枝花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样板，切实发挥显著引领带动作用。

8.3.5 绿色教育

组织干部员工学习节能降耗政策规定，提升绿色低碳生活意识，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建设崇尚节俭、厉行节约、合理开支的企业文化。开展“低碳生活”宣传，倡导人员步行、骑自行车或公共交通通勤，低碳通勤实现“每天锻炼一小时”，提高人员身体素质，低碳—健康协同并行。

8.4 绿色金融行动与绿色公益

8.4.1 绿色金融培训

本行积极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绿色金融相关培训，提升员工绿色金融业务能力，扩大绿色信贷覆盖产业。组织员工开展绿色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通过进社区、进村镇、进商户、进学校、进工厂等多种形式，采用“拉横幅、摆展台、现场讲解、微信宣传”等方式，提升社会公众的绿色金融知识。

8.4.2 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为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聚焦城乡到龄缴费困难人员一次性补缴费和提档补费，通过政策加强、金融助力、财政奖补等综合赋能，鼓励参保人员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增加到龄缴费困难人员养老待遇，我行在各级领导部门的支持下，推出共富助保贷产品。专为到龄群体一次性补费和提档补费市暂无力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群提供，我行提供高额度、低利率的贷款政策，同时还能享受政府提供的补贴政策。该产品已于今年6月正式上线，已成功发放8笔，金额59.71万元。

8.4.3 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一是大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在财经互动政策的支持下，我行大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可享受财政贴息的政策，联动政府有关部门对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群体进行推广。截至12月末，我行发放纯线上蜀信e创业担保贷款234户、余额2897万元。

二是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自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收官以来，我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转发银保监会等4部委〈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银保监发〔2021〕5号）文件要求，对确符合条件的有经营发展需求的脱贫户

和监测对象尽可能做到“应贷尽贷”，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发放、展期及续贷等工作。截至12月末，累计支持5272户，金额2.1亿元；今年以来投放470户，金额1586万元；现有贷款余额5789万元。

三是践行金融普惠性，在支持农村地区困难学子实现“大学梦”上大力发放助学贷款，额度上每人每年最高可贷2.5万元，基本实现学费、住宿费等开支全覆盖；利率执行LPR-70BP，超低利率降低学生负担。2025年，在国家优惠政策之外，我行额外附加两项优惠政策，进一步减轻学生家庭负担，进一步体现金融在“扶智”又“扶志”上的积极作用。同时推行延期还本政策和免息政策，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本金，可延期1年偿还；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截至12月底，我行发放助学贷款8208笔、余额7653万元。

8.4.4 开展金融宣传公益活动

2025年，本行始终秉承“普之于众、惠之于民”的初心，聚焦“两区三地一中心一粮仓一门户”，坚持用脚步丈量服务的广度，用行动诠释服务的深度，积极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全行上下联动，营业网点内外配合，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先后开展了多场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折页、摆摊设点、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厂、进菜市场等宣传方式，充分

发挥主观能动性，聚焦社会重点人群、热点问题，积极拓宽活动宣传覆盖面和受众面。通过宣传，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群众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8.5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计算方法

本行经营活动测算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i=1}^n E_i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消耗量，单位：吨（或兆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或兆瓦时或立方米）。

注：1.本行主要能源消耗为天然气、汽油和外购电力。

2.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的说明与来源

（1）在计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排放系数为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平均低位发热量、碳氧化率的乘积；单位热值含碳量、平均低位发热量、碳氧化率参照《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中使用的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2）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2021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其中，西南电网的排放因子为 0.2113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9 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政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出“光伏贷”“制惠贷”“园保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助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9.1 提升绿色服务水平

9.1.1 丰富完善绿色信贷增信措施

加大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方式，有效解决部分绿色贷款缺少合格抵质押品的难题；加大与当地政府的合作，积极运用乡村振兴产业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现代化发展、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9.1.2 着力打造绿色支行创新试点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政、监管部门和省行关于绿色金融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法人机构的独特优势，在探索加强绿色金融服务方面先行先试，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并结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及仁和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在人行攀枝花市分行悉心指导下将仁和支行打造为绿色支行，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等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推动绿色普惠金融纵深发展。

9.1.3 科技赋能“三农”金融服务创新

本行致力于用科技手段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量。一是加快金融站点建设，实现金融服务延伸。运用点多、面广、人熟的传统优势，依托乡村金融服务站，构建一站多能，服

务到家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二是提升农村金融支付结算功能。我行手机银行 APP 支持标准版、老年版、彝文版、藏文版四种版面切换。通过手机银行 APP 已实现电子社保卡签发、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等丰富功能。三是创新科技服务平台运用。在农村开展“两大市场”营销活动，采集完善客户信息，积极营销“农 e 贷”智能线上贷款产品，助力农户贷款快捷化、智能化，提升农村金融获得性和便利性。

9.2 创新绿色金融相关产品

9.2.1 政银合力创新推出“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

本行与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签订《绿色·低碳·环保产业战略发展合作协议书》，制定《攀枝花市仁和区绿色金融服务建设实施方案》，设立由仁和区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的“仁和区光电产业发展风险基金池”（总规模超过 5000 万元），按照 1:10 的风险基金放大比例，发放不低于 5 亿元分险基金贷款，以财政、企业、银行三方共担模式撬动金融资本投入光电产业发展领域。通过运营资金池，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光电企业所形成的不良贷款，扣收申贷企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给予 40% 风险补偿，提高银行机构对光电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促进光电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9.2.2 创新打造绿色信贷特色产品

立足攀枝花市资源禀赋，推广现有绿色农业发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及人居环境改善、节能减碳等绿色信贷特色产品；根据央企、国企、优质民营企业的特点，结合绿色信贷

产行业特征针对性推出拳头产品；围绕具有直接碳减排效应的项目及高效、节能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碳减排支撑产业，对其中有资金需求的相关项目公司和优质企业做好服务对接，加大“碳减排”票据业务支持力度，持续扩大绿色信贷业务规模。

表 9-1 攀枝花农商银行主要绿色金融产品

项目	绿色流动资金贷款	绿色固定资产贷款	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	绿色债券投资	绿色票据	光伏贷
客群	适用于绿色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或企业绿色项目运营、维护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	适用于为绿色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企事业法人	入驻仁和区的光电企业，由仁和区政府与本行合作，向缴纳了一定比例履约保证金且符合条件的光电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的流动资金贷款	适用于符合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为绿色企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或对企业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票进行贴现	发展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及个人等
利率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执行年利率不高于 5.5%，并结合最新市场 LPR 报价利率适时调整	结合监管导向和市场资金情况为绿色债券投资提供一定的利率优惠	依据企业及票面情况协商承兑手续费或贴现手续费	不低于当期 LPR

额度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与需求，结合测算确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估测算确定	单户(含关联企业、关联个人等) 4000万元(含以下)	以实际约定为准	依据企业及票面情况协商承兑手续费或贴现手续费	具体授信额度根据相关信贷政策、借款人资产负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以及与农商行合作情况等确定原则上借款人自有资金不低于20%
期限	通常为1年、最长不超过3年	一般不超过10年	期限在3年(含)以内	以约定期限为准	不超过1年	原则上不超过7年(最终以贷款业务系统控制期限为准)

<p>优势与特点</p>	<p>审批采取绿色通道；低于非绿色金融流动资金贷款利率</p>	<p>审批采取绿色通道；低于非绿色金融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p>	<p>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有效解决光电企业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以财政、企业、银行三方共担模式撬动金融资本投入光电产业发展领域</p>	<p>针对绿色债券投资优先准入、优先审批、优先放款，保证业务效率</p>	<p>对于符合“川碳快贴”标准的票据，实施“额度优先、办理优先、利率优惠”三项措施，在贴现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最高下调 30 个 BP</p>	<p>担保方式多元，还款方式灵活，满足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个人等安装光伏发电“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繁”的问题</p>
--------------	---------------------------------	-----------------------------------	---	--------------------------------------	---	--

10 绿色投融资典型案例

本行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持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推动我行金融业务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加强金融科技的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金融智能化水平。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支持，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

10.1 钒钛尾矿综合利用绿色转型融资支持

攀枝花农商银行聚焦本地钒钛钢铁产业绿色转型需求，为攀枝花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碳挂钩转型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专项支持企业 50 万吨/年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该笔贷款是全国首个钒钛钢铁行业转型金融地方标准落地项目，银行联合第三方机构制定分阶段减碳目标，贷款利率与企业碳排放强度直接挂钩，初始利率 4.7%，企业达成能耗下降目标可享受利率下调优惠。项目投产后，可有效消化工业尾矿，预计 2025 年末企业单位产品能耗下降 17.3%，大幅削减工业固废污染，助力高载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同时为企业节约近百万元融资成本。

10.2 特色农产品加工低碳农业金融扶持

针对本地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绿色升级需求，攀枝花农商银行作为攀香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发放 3 年期农业转型贷款 100 万元，创新采用“支农再贷款+农业转型贷”组合模式，执行 2.9% 的优惠利率，企业完成减碳目标还可进一步下调利率，全程依托第三方碳足迹测算规范放款流程。资金主要用

于企业优化真空冻干生产工艺，缩减原料运输半径，从生产、供应链双源头降低能耗与碳排放量，既守住农产品绿色品质，也助力本地农业产业实现低碳高效发展。

10.3 助力特色果蔬绿色种植 夯实乡村绿色根基

聚焦攀枝花芒果、桑葚等特色果蔬绿色种植产业，攀枝花农商银行为本地规模化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发放绿色普惠贷款 80 万元，采用信用+农户联保的融资模式，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办贷流程，执行优惠绿色信贷利率。资金专项用于合作社采购绿色有机肥、搭建节水灌溉设施、推广生态种植技术，替代传统化肥农药使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种植环节节水节能效率。通过信贷支持，合作社实现种植过程低碳化、生态化，既保障农产品绿色品质，又降低农业生产能耗与碳排放，助力乡村振兴与绿色农业协同发展。

1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11.1 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管理

为保证绿色信贷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及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等文件要求，本行计划由财务部作为统计牵头部门，按照《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统计工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统计工作考评办法（2019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执行统计数据校验。计划财务部与信贷管理部建立绿色贷款统计台账，确保业务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业务条线部门负责本业务条线数据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定期对本行环境相关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梳理和校验工作，依托金融统计数据建立数据管理系统及流程，保证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建立保密机制和问责机制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数据主体的相关权益。

11.2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本行结合 IT 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加强对信息及数据安全管理的保障：一是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网点配备发电机，防止长时间停电导致 UPS 电池

耗空而影响营业。三是对网点设备间和各类电子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开展自助设备专项检查等，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四是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重视移动介质的安全检查，确保计算机处于实时防止病毒状态，对计算机病毒与恶意软件进行常规监测，确保防病毒软件版本保持最新。五是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查漏补缺，优化完善，使其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六是加强信息安全意识教育，让“信息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深入人心。

11.3 数据安全应急管理应急预案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试行）》及省行相关制度，本行制定《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应急预案》，完善信息科技系统应急管理体系，明确组织分工与应急事件等级划分原则，建立预警策略和响应报告机制，制定应急决策与事后管理流程，确保本行信息科技系统持续稳定运营，减少突发事件负面影响。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模拟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故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危机处置能力。

12 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建立可持续信息披露组织机制，设立专责部门或团队，明确可持续信息披露职责分工及信息报告路线，征集、汇总本行可持续信息，组织协调可持续信息报告编制与发布；建立可持续信息审核机制，保障信息披露准确、合规；明确信息反馈机制，对利益相关方关切问题做出及时回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组建应急响应团队，形成统一、准确的应答口径。同时，参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等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遵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地披露年度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发展状况、自身经营与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环境保护与绿色行动等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强化股东知情权，不断深化完善披露内容，持续做好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附件：意见建议反馈表

感谢您阅读《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为促进本行不断提高履行环境与社会相关能力与水平，真诚邀请您通过填写以下表格对本报告做出反馈，提出您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1.您属于以下哪种利益相关方：

政府 监管机构 股东 客户 员工
社区 媒体 合作伙伴 其他

2.您对本行在可持续工作方面履行责任的评价：

很好 较好 一般 不好

3.您认为本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完整：

是 否

4.您认为本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准确：

是 否

5.您认为本报告是否提供了您想了解的讯息：

是 否

6.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与版式是否清晰、明确、易懂：

是 否

7.您对改善和提高本行履行环境责任、践行绿色金融和本报告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欢迎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反馈，真诚感谢您的参与！

邮寄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80 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507000